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7號6樓之6

電話：(02)2698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2~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23~37		六~二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8		二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8		二七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8		二八
	(十二) 其 他	38~40		二九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3~46		三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0、43~46		三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0~41、47		三十
	(十四) 部 門 資 訊	41~42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8,994 仟元及 35,72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5.58% 及 8.69%，負債總額分別為 3,776 仟元及 3,2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14% 及 2.1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 5,497 仟元及 (689)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19.81% 及 (2.4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 有 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1,076	24	\$	136,771	34	\$	61,583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750	-		750	-		19,000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789	1		15	-		33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72,816	19		62,068	15		103,128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		1,651	-		2,024	1		3,0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	-		-	-		17,96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	-		163	-		71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18,135	31		126,324	31		136,828	33
1410	預付款項		21,057	6		4,549	1		7,1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5	-		2,146	1		9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8,229</u>	<u>81</u>		<u>334,810</u>	<u>83</u>		<u>350,670</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6,000	1		6,000	2		6,00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4,409	1		4,285	1		5,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5,275	7		23,541	6		21,349	5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638	1		1,067	-		2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3,217	1		3,226	1		1,9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28,997	8		28,795	7		25,566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	-		-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536</u>	<u>19</u>		<u>66,914</u>	<u>17</u>		<u>60,261</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78,765</u>	<u>100</u>	\$	<u>401,724</u>	<u>100</u>	\$	<u>410,9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657	1	\$	1,090	-	\$	4,581	1
2170	應付帳款		31,335	8		41,432	10		64,946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2,947	17		54,873	14		56,75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821	-		6,392	2		8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087	1		8,333	2		7,77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0	1		1,916	-		3,26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267</u>	<u>28</u>		<u>114,036</u>	<u>28</u>		<u>138,209</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4,189	4		12,530	3		11,33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910	-		1,772	1		2,4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099</u>	<u>4</u>		<u>14,302</u>	<u>4</u>		<u>13,77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366</u>	<u>32</u>		<u>128,338</u>	<u>32</u>		<u>151,988</u>	<u>37</u>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00	普通股股本		<u>217,713</u>	<u>58</u>		<u>217,713</u>	<u>54</u>		<u>217,713</u>	<u>53</u>
3200	資本公積		<u>4,754</u>	<u>1</u>		<u>2,558</u>	<u>1</u>		<u>198</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3	3		8,619	2		8,6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u>24,500</u>	<u>7</u>		<u>45,042</u>	<u>11</u>		<u>31,419</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169</u>	<u>10</u>		<u>53,661</u>	<u>13</u>		<u>40,038</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	<u>2,237</u>)	(<u>1</u>)	(	<u>546</u>)	-		<u>994</u>	-
3XXX	權益總計		<u>258,399</u>	<u>68</u>		<u>273,386</u>	<u>68</u>		<u>258,94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8,765</u>	<u>100</u>	\$	<u>401,724</u>	<u>100</u>	\$	<u>410,9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 182,664		100	\$ 211,3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十八)	<u>118,931</u>		<u>65</u>	<u>106,712</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63,733</u>		<u>35</u>	<u>104,651</u>		<u>5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41		9	27,006		13
6200	管理費用	16,465		9	19,3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2,418</u>		<u>12</u>	<u>19,42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624</u>		<u>30</u>	<u>65,747</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8,109</u>		<u>5</u>	<u>38,90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545		-	5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		-	(2,065)		(1)
7050	財務成本	(<u>1</u>)		-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77</u>		<u>-</u>	<u>(1,50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8,886		5	37,4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607</u>		<u>1</u>	<u>5,90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6,279</u>		<u>4</u>	<u>31,493</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2,037)		(1)	(\$ 3,82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6</u>		<u>-</u>	<u>655</u>		<u>-</u>
8300	合 計	<u>(1,691)</u>		<u>(1)</u>	<u>(3,173)</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88</u>		<u>3</u>	<u>\$ 28,320</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279		3	\$ 31,655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2)</u>		<u>-</u>
8600		<u>\$ 6,279</u>		<u>3</u>	<u>\$ 31,493</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88		3	\$ 28,457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37)</u>		<u>-</u>
8700		<u>\$ 4,588</u>		<u>3</u>	<u>\$ 28,320</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29</u>			<u>\$ 1.45</u>		
9810	稀 釋	<u>\$ 0.28</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數 額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771	\$ 217,713	\$ -	\$ 6,907	\$ -	\$ 17,324	\$ 24,231	\$ 4,192	(\$ 471)	\$ 245,66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2	-	(1,71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15,240)	(15,240)	-	-	(15,2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08)	(608)	-	608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98	-	-	-	-	-	-	198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31,655	31,655	-	(162)	31,49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198)	25	(3,173)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1,655	31,655	(3,198)	(137)	28,320	
Z1	104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1,771	\$ 217,713	\$ 198	\$ 8,619	\$ -	\$ 31,419	\$ 40,038	\$ 994	\$ -	\$ 258,943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771	\$ 217,713	\$ 2,558	\$ 8,619	\$ -	\$ 45,042	\$ 53,661	(\$ 546)	\$ -	\$ 273,3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4	-	(4,5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	(54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21,771)	(21,771)	-	-	(21,771)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196	-	-	-	-	-	-	2,196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6,279	6,279	-	-	6,279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691)	-	(1,691)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279	6,279	(1,691)	-	4,588	
Z1	105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21,771	\$ 217,713	\$ 4,754	\$ 13,123	\$ 546	\$ 24,500	\$ 38,169	(\$ 2,237)	\$ -	\$ 258,3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886	\$ 37,4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5,246)	47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754)	398
A20100	折舊費用	3,162	2,3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97)	(3,2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96	19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614)	(644)
A21200	利息收入	(277)	(524)
A20200	攤銷費用	220	143
A20900	財務成本	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829)	(34,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	5,465
A31200	存 貨	11,180	(77,337)
A31230	預付款項	(16,508)	(4,8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1	65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1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71)	36,6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12)	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4	2,3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956)	(34,7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47)	(7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304)	(35,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34)	(\$ 4,5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2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3	5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	(2,25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4)	(1,20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30)	4,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3	56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	18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4)	2,4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5,695)	(28,2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71	89,7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076	\$ 61,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10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財務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一所述，合併公司對若干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以及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該等公司具控制。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5	\$ 524	\$ 687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90,481	129,467	60,8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6,780	-
	<u>\$ 91,076</u>	<u>\$ 136,771</u>	<u>\$ 61,583</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u>\$ 6,000</u>	<u>\$ 6,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6,000</u>	<u>\$ 6,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750	\$ 750	\$ 19,000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4,409	\$ 4,285	\$ 5,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74,104	\$ 63,974	\$ 104,382
減：備抵呆帳	(1,288)	(1,906)	(1,254)
	\$ 72,816	\$ 62,068	\$ 103,12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180 天	\$ 72,816	\$ 61,425	\$ 102,499
181~365 天	-	1,287	1,259
365 天以上	1,288	1,262	624
合 計	\$ 74,104	\$ 63,974	\$ 104,38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180 天	<u>\$ 9,345</u>	<u>\$ 10,437</u>	<u>\$ 17,4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906	\$ 1,898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614)	(644)
減：本期實際沖銷	(4)	-
期末餘額	<u>\$ 1,288</u>	<u>\$ 1,254</u>

十、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商 品	\$ 8,516	\$ 505	\$ 1,829
製 成 品	16,957	31,879	10,569
在 製 品	36,560	50,441	59,072
原 物 料	<u>56,102</u>	<u>43,499</u>	<u>65,358</u>
	<u>\$ 118,135</u>	<u>\$ 126,324</u>	<u>\$ 136,828</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75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39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100%	100%	100%	(註1)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	-	100%	(註1、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4 年 6 月 設 立 (註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00%	100%	-	104 年 8 月 設 立 (註1)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

註 1：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機器設備	\$ 17,596	\$ 17,697	\$ 15,678
辦公設備	1,036	658	834
其他設備	6,643	5,186	4,837
	<u>\$ 25,275</u>	<u>\$ 23,541</u>	<u>\$ 21,34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1,771	\$ -	\$ 15,240
應付薪資及年獎	12,665	22,401	19,368
應付保險費	7,596	7,216	5,89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613	4,768	2,836
應付佣金	3,064	7,124	-
應付勞務費	1,200	1,120	3,304
應付休假給付	1,070	980	1,018
其他	9,968	11,264	9,096
	<u>\$ 62,947</u>	<u>\$ 54,873</u>	<u>\$ 56,753</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保 固	<u>\$ 3,087</u>	<u>\$ 8,333</u>	<u>\$ 7,77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

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31)仟元。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u>	<u>\$ 390,000</u>	<u>\$ 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1,771</u>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 217,713</u>	<u>\$ 217,713</u>	<u>\$ 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4,754</u>	<u>\$ 2,558</u>	<u>\$ 19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 1,712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現金股利	21,771	15,240	\$ 1.0	\$ 0.7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七、收 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117,001	\$175,730
工程收入	65,619	33,103
勞務收入	44	2,530
合 計	<u>\$182,664</u>	<u>\$211,363</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277	\$ 524
其 他	268	39
合 計	<u>\$ 545</u>	<u>\$ 56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279	(\$ 1,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4)
其 他	(46)	(36)
合 計	<u>\$ 233</u>	<u>(\$ 2,06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62	\$ 2,389
無形資產	<u>220</u>	<u>143</u>
合 計	<u>\$ 3,382</u>	<u>\$ 2,5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5	\$ 1,217
營業費用	<u>1,287</u>	<u>1,172</u>
	<u>\$ 3,162</u>	<u>\$ 2,3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20</u>	<u>143</u>
	<u>\$ 220</u>	<u>\$ 14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539	\$ 52,46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3,946	3,426
確定福利計畫	-	(3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2,196	198
其他員工福利	<u>3,051</u>	<u>1,7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6,732</u>	<u>\$ 57,75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944	\$ 16,304
營業費用	<u>39,788</u>	<u>41,452</u>
	<u>\$ 56,732</u>	<u>\$ 57,756</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酬勞 52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1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5% 及 3% 估列。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5%~10% 區間內及不高於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 1,33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1 仟元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1.5% 計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980	\$ 1,788	\$ 770	\$ 23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980	\$ 1,788	\$ 774	\$ 232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810	\$ 9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3)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000</u>	<u>4,9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07</u>	<u>\$ 5,90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46</u>	<u>\$ 655</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4,500</u>	<u>\$ 45,042</u>	<u>\$ 31,4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356</u>	<u>\$ -</u>	<u>\$ -</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7.45%	0%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29</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8</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6,279</u>	<u>\$ 31,6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6,279</u>	<u>\$ 31,6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506	80
員工酬勞	<u>125</u>	<u>1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02</u>	<u>22,0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	\$ -
本期給與	-	-	1,500	12
期末流通在外	1,500	12	1,500	12
期末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9年	4.4年	4.9年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196 仟元及 198 仟元。

二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08)
權益交易差額	(\$ 60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608)

另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820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北、台中及上海之辦公室，台北、台中及上海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7 年 2 月、109 年 12 月及 111 年 6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8,201	\$ 6,257	\$ 6,737
1~5 年	21,942	16,733	12,965
超過 5 年	3,326	5,131	6,778
	<u>\$ 33,469</u>	<u>\$ 28,121</u>	<u>\$ 26,48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01,488	\$ 234,708	\$ 235,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000	6,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96,939	97,395	126,2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

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美金	\$	2,035	(i)	\$	2,964 (i)
人民幣	(	400)	(ii)	(	632) (ii)
歐元		57	(iii)		921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59	\$ 10,815	\$ 24,03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0,481	130,467	60,8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3 仟元及 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9%、70%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7,968</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438	\$ 6,324
退職後福利	380	234
股份基礎給付	<u>2,190</u>	<u>84</u>
	<u>\$ 10,008</u>	<u>\$ 6,6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4,409</u>	<u>\$ 4,285</u>	<u>\$ 5,035</u>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簽訂合約並支付訂金取得三筆供自用之不動產，未來預計支付金額約 96,910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40	32.275	(美金：新台幣)	\$ 40,021
美 金		517	6.6312	(美金：人民幣)	16,677
人 民 幣		728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3,528
歐 元		26	35.89	(歐元：新台幣)	924
歐 元		20	7.3646	(歐元：人民幣)	70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6	32.275	(美金：新台幣)	15,997
人 民 幣		2,378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11,520
歐 元		14	7.3646	(歐元：人民幣)	491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2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6,815
美 金		86	6.4936	(美金：人民幣)	2,816
歐 元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679
人 民 幣		1,02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25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7
美 金		2	6.4936	(美金：人民幣)	65
人 民 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33	30.86	(美金：新台幣)	\$ 59,640
美 金		655	6.1136	(美金：人民幣)	20,530
歐 元		534	34.46	(歐元：新台幣)	18,417
人 民 幣		13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63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55	30.86 (美金：新台幣)	\$ 20,224
美 金		22	6.1136 (美金：人民幣)	668
人 民 幣		2,555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12,704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79 仟元及損失 1,95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設備銷售部門	\$ 173,197	\$ 276,107	\$ 7,873	\$ 50,602
工程施工部門	71,507	41,765	9,232	4,195
其 他	44	2,530	44	44
調整及沖銷	(62,084)	(109,039)	6,818	1,84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82,664</u>	<u>\$ 211,363</u>	23,967	56,683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5,858)	(17,779)
其他收入			545	5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3	(2,065)
財務成本			(1)	-
稅前利益			<u>\$ 8,886</u>	<u>\$ 37,40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本公司	全新通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無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45,177	41%	—	-	—	(\$ 23,993)	(49%)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23,993	一般交易條件	6%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同上	銷貨成本	45,177	一般交易條件	25%
			同上	應收帳款	8,721	一般交易條件	2%
			同上	銷貨收入	11,019	一般交易條件	6%
			同上	銷貨成本	5,888	一般交易條件	3%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9,365)	US\$ 600 (19,365)	註 2	100	\$ 86,098	(\$ 1,815)	\$ 3,976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 安裝工程	US\$ 900 (29,048)	US\$ 900 (29,048)	3,239	100	31,964	6,439	7,468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10,006	6	6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6,390)	US\$ 198 (6,390)	198	100	5,904	(896)	(896)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 1,762)	100%	(\$ 1,762)	\$ 89,75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14,524（USD450 仟元）	\$16,138（USD500 仟元）	\$155,039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